

监管集体“三资”出实招 护航“百千万工程”求实效

风清气正在广州

初伏过后,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迎来了暑假旅游旺季,多家旅游度假酒店、精品民宿游客如织,面前和美乡村如画,人们怡然自得。热闹场景的背后离不开派潭镇纪委的监督护航。“我们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助力盘活旧学校、旧村庄等闲置资源,近年来多家精品民宿顺利开业。”该镇纪委有关工作人员说,按照全市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工作安排,该镇围绕“整治资产资源不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签订及履行不规范”“农村集体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检查。自开展整治以来,镇纪委共发现问题291个,已督促整治问题283个,不断推动产业生态升级,累计吸引游客600万人次,旅游收入超20亿元,不断擦亮该镇“广东民宿示范镇”的金字招牌。

集体“三资”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物质基础。广州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用好用活集体“三资”,大力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激发村集体经济活力,为高质量推进“百千万工程”保驾护航。

文/何霜、张素卿



近年来,广州市花都区纪委监委通过提级监督、联合监督,对村巡察,深挖细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的腐败问题。图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纪委工作人员到该镇文一村文冈芋头种植基地向村社干部和种植户了解土地流转承包租赁和集体“三资”管理情况。

提级监督 完善“三资”监管体系

“连低保户的补助金也敢侵吞,毫无底线,必须严肃查处。”近日,广州市黄埔区纪委监委发现某村干部侵吞低保补助金等问题并严肃查处,推动及时发放补助金30.7万元。

近来,黄埔区纪委监委推动全区165个村(社区)的纪检监察联络站专权化,通过定期接访、列席村社“三重一大”会议、查阅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提级监督。自开展监督以来,该区纪委监委通过纪检监察联络站发现问题2044个,收集线索305条,挽回经济损失700多万元。

这是广州市开展村集体“三资”管理提级监督的一个缩影。对“三资”规模较大、管理基础较为薄弱的村,由各

区纪委监委提级监督,形成区纪委监委统筹组织、镇(街)密切配合、职能部门协同协作的监督机制。“我们还督促各区定期组织区域内交叉互查、联合检查,对涉及合同纠纷、产权不清等疑难问题,协调有关部门提级管理指导。”广州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有关负责人介绍。

除了开展专项监督,今年3月底,广州市启动十二届市委第六轮巡察,以“百千万工程”为重点,综合运用常规、专项、提级、交叉、“回头看”等多种方式,对部分市直单位及镇开展巡察监督,同时对巡察、审计监督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三资”领域问题线索,专列台账管理,明确由各区纪

委监委提级办理、包案直查。前不久,针对群众信访反映增城区某村“两委”干部收受工程“好处费”,利用职务便利虚列工程项目,重复套取工程款等问题,市纪委监委指导该区纪委监委统筹“室组地”办案力量及时查处。目前,相关人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缴所有违纪款项。

“2023年8月起,市纪委监委每年选定11个腐败问题频发、违纪违法案件线索突出的村,由各区纪委监委提级治理。”广州市党廉办有关负责人说,通过落实区纪委监委领导联系蹲点制度,全面梳理“三资”管理制度漏洞和群众诉求,以清单化管理压实相关部门整改责任,切实堵塞小微权力运行漏洞。

靶向纠治 清除“三资”监管盲区

“当前全市农村集体‘三资’规模体量不断增长,新情况新问题与日俱增,找准监管盲区才能靶向纠治、有效监督。”广州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

市纪委监委在监督中发现,“三资”经营性合同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物业等资产资源的流转、租赁发包等,如果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存在暗箱操作、监管不力等问题,就会损害群众和集体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广州市印发《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经营性合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统筹调动市农业农村、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力量,在全市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经营性合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平台外合同”“超长期合同”“超低价合同”,共清查“三资”经营性合同16万份,完成整改6000余份,挽回集体损失或增加收益1.29亿元。

市纪委监委还组织各区纪委监委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核查,排查梳理27件信访投诉、对“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反映的涉农村集体“三资”经营性合同典型问题进行督查督办。截至目前,共核查发现问题301个,立案96人,处分23人,追责问责26人。

“白云区某经联社社长高价转租集体商铺侵占集体租金”“黄埔区某村社干部

合谋虚构项目套取征地补偿款”……针对村干部垄断侵占村内集体资源等腐败问题,广州市纪委监委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出台《关于常态化推进基层正风肃纪反腐的意见》,一体推进“惩腐打伞”,常态化基层正风肃纪反腐。

案件查办不是目的,还要做实“后半篇文章”。市纪委监委坚持惩、纠、治相结合,瞄准问题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完善制度,出台文件明确对村社干部的16项具体监督措施,强化对村干部“小微权力”运行监督;白云区纪委监委推动建立村务公开“白云模板”、“三资”上平台交易等制度机制;黄埔区组织案发单位参加旁听庭审、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等方式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市纪委监委在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中,将农村集体“三资”领域问题作为工作重点,由分管副书记牵头,按照“一领域一专班一措施”落实,指导完成集体“三资”规范化交易工作;推动建立国有企业托管村社集体物业的模式,因地制宜探索国企赋能下的村集体现代化管理体系改革路径,逐步打造“制度完善、管理规范、体系健全”的管理模式,通过导入高质量产业资源,盘活用好集体闲置资产,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科技赋能 提升“三资”监管质效

近年来,随着集体经济的不断壮大和城市化、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广州市积极创新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方法、运行模式和管理机制,市纪委监委坚持高位谋划、分类指导,以各区入选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领域国家级、省级试点为契机,探索集体“三资”监管新路径。

为了实现集体资产数据管理从分散到集合、从粗放到精细,市纪委监委推动“三资”数据在数字化平台中“活起来”,指导增城区纪委监委运用专业技术,率先在西南村开展农村集体“资产一张图”建设试点工作,通过“一张图”直观地展现集体资产空间分布结构、集体土地、物业、合同等重要资产信息,实现“资产+地图+合同”等重要信息“一图全览”,以数据赋能清产核资,为打造覆盖全市的集体资产云图系统奠定基础。

摸清家底,才能更好发挥资产价值。黄埔区纪委监委充分发挥智慧监督平台的作用,成功打造“三资云”智能信息化平台,建立监督算法模型,通过后台数据碰撞比对,自动识别投标方股权交叉、监察对象负面行为、合同超低价等预警信息,实现精细化监督预警。得益于“三资云”

平台服务管理的科学性和高效性,该区的集体资产、资源、资金利用率和收益率稳步提高,截至2023年底,集体资产总量实现“九连增”。

“在微信打开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小程序,点开集体‘三资’一栏,就能看到相关投诉渠道和公开信息,这是把我们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落到实处了。”近日,越秀区洪桥街一位社区居民告诉记者。越秀区纪委监委近期上线了“监督一点通”信息平台,专门设置了“集体‘三资’管理”的投诉专栏。通过平台在线受理“三资”信息公开公示不到位、基层工作人员推诿扯皮、工程建设不规范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投诉,并启动纪委“直报直查直追”机制,对工作建议、政策咨询类投诉全程跟进监督,实现人人可监督、随时可投诉、件件有着落,推动小微权力真正在阳光下运行。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将继续锚定‘百千万工程’强化政治监督,持续发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以有力有效监督让群众真切感受到‘百千万工程’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广州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同志说。

一起学 条例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本专版开设“一起学条例·你问我答”,由广州市纪委监委廉洁文化IP“廉羊羊”“洁羊羊”带你学习相关内容。本期围绕《纪律处分条例》“分则篇”相关问题学习。

问题1

廉羊羊:如何理解和把握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规定?

洁羊羊:《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廉羊羊:“纵容”和“默许”是如何界定的呢?

洁羊羊:“纵容”主要是指党员干部对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放任不管,不加制止,任其发展的行为;“默许”主要是指党员干部明知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虽然没有明确表示同意,但是暗示许可的行为。不论是“纵容”还是“默许”,前提都是党员干部已经了解到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否则就不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构成,不能据此追究其党纪责任。

问题2

廉羊羊:如何区别“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行为与《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二条关于“家风不正”行为?

洁羊羊:一方面,两者适用范围不同。前者适用于党员干部,针对的是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而后者适用于党员领导干部,针对的是对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另一方面,两者对有关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行为是否知情要求不同。前者是对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纵容或者默许;而后者是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问题3

廉羊羊:如何区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行为与受礼、受贿行为?

洁羊羊:“旅游活动安排”实际支出费用未能查明的,可以直接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追究接受旅游活动安排的一方的党纪责任。实际支出费用已经查明,且查明接受旅游活动安排的一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旅游活动安排的一方谋取利益,或者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提供旅游活动安排的一

方谋取不正当利益,鉴于接受旅游活动安排的一方的行为既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的行为构成,又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条第一款关于受贿的行为构成,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的规定,相应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不宜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旅游活动安排”实际支出费用已经查明,且未发现接受旅游活动安排的一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旅游活动安排的一方谋取利益,或者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提供旅游活动安排的一方谋取不正当利益,鉴于接受旅游活动安排的一方的行为既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的行为构成,又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关于受礼的行为构成,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应应当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插手干预建设工程? 红线不能踩!

以案释纪 党纪学习教育微课堂 2

“我知道收取管理服务对象好处费不对,一开始也推辞了好几回,最终还是贪心占了上风。”某区交通管理总站公路部原部长叶某对自己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干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为悔恨不已。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环节多,权力集中、廉政风险高,容易出现权力“寻租”空间。叶某在担任区交通管理总站公路部部长期间,利用负责地方公路建设和维护管养、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工程验收及工程款审核等工作便利,为商人老板在中标、承接公路完善工程等项目方面提供帮助,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廉洁羊纪法课堂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41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小贴士

本次新修订的《条例》较于2018年修订《条例》,在违纪主体上删去了“党员领导干部”,将适用范围扩展到“全体党员干部”,体现了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



你问我答